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6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謝文彬

債　務　人　謝文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另按每逾一日每萬元按新臺幣壹拾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民法第474 條第1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提出之借據，約定清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99年9月15日，則債務人應自前揭約定清償日之翌日即99年9月16日起，始需就應清償款項負遲延責任。本件債權人請求利息自99年9月15日起算，其逾支付命令第一項利息部分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債權人請求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一計付，並加計遲延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云云，則其請求之利息已逾20%，依前揭說明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份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